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5,000,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9%）将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
-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可欣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治理产生影响；
- 本次司法拍卖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4）京 03 执 3177 号。公司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5,000,12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9%）将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45,000,127	12.9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富控股持有全新好股票 45,000,127 股，占总股本的 12.99%，该部分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并轮候冻结状态。

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具体内容：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申请执行汉富控股有

限公司仲裁一案，本院现决定对被执行人质押的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新好 45,000,127 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请你公司于开拍当日及时关注网络司法拍卖情况，若你公司未及时关注并不影响司法拍卖的进行。

三、本次拟司法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否
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45,000,127
占其所持持股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9%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否
拍卖起始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 10 时
拍卖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执行人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原因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拍卖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富控股持有全新好股票 45,000,127 股，占全新好总股本 12.99%，该部分股份全部为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将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除此之外，汉富控股未持有全新好其他股份。

五、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可欣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汉富控股所持 45,000,127 股公司股份被拍卖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暂不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

常经营及治理产生影响。汉富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汉富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开承诺：“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全部判决生效后，如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我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实际损失产生后 10 日内以股权转让尾款 1.59 亿人民币为上限，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支付给全新好，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根据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的《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泓钧代汉富控股先行垫付全新好诉讼仲裁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9,500 万元。因拍卖最终成交价格等方面因素的不确定性，公司能否收回剩余诉讼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4）京 03 执 3177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